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纪委成立于 1988 年 7 月，陆河县监察局与县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陆河县纪委监委监察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举报中心）、宣传教育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共九个职能室和五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主要职能：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党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

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调查和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镇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注意了解党风政纪中出现带有普遍性或倾向性问题，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意见。

6、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制定有关决议和规定的情况，对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变更或撤消镇以下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7、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

8、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审核各镇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县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县纪委、监察局共有编制 46 名，在职实有人员 44 人，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陆河县纪委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0 张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陆河县纪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收入合计834.2341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3.2747万元，增长43.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办公费用、办案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4.234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上年结转2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支出合计834.2341万元。与2016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53.2747万元，增长43.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办公费用、办案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34.23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

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715.95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5.82%，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项目支出**118.2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18%，主要用于：部门专项经费、车辆包干经费、办案工作经费等。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4万元，支出预算数比2016年减少1万元，下降3.1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8.4万元。**本部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8.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4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持平主要

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1.40%。2017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89 个，共 720 人次。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 1 万元，下降 7.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09.76 万元，包括：办公费 28.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46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